

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塑料贴 300 万平方米和塑料静电贴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塑料贴 300 万平方米和塑料静电贴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6 号之八 2 栋 2 楼 1 卡，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6' 27.977"，北纬：22° 40' 12.276"。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600m²。项目新建后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编制了《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塑料贴 300 万平方米和塑料静电贴 3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角）环建表[2024]0031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9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钟仕仁 曾添 罗存波 陈加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因部分涂布一体机、压纹机设备未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1	玻璃塑料贴	300 万平方米/年	150 万平方米/年
2	塑料静电贴	300 万平方米/年	150 万平方米/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PVC 薄膜	303 万平方米	151.5 万平方米	151.5 万平方米	热压、贴合
2	PET 薄膜	303 万平方米	151.5 万平方米	151.5 万平方米	涂布、烘干、复合
3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262t	131t	131t	涂布
4	离型纸	606 万平方米	303 万平方米	303 万平方米	复合、贴合
5	机油	0.2t	0.15t	0.05t	辅助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涂布一体机	尺寸: 10m×1.8m ×6m 运行速度: 14m/min	2 台	1 台	1 台	涂布、烘干、复合、收卷
2	压纹机	/	2 台	1 台	1 台	压纹
3	贴合机	/	2 台	2 台	0	贴合
4	复卷机	/	1 台	1 台	0	复卷

验收组签名:

印建人 曾保 罗存波 附

5	分切机	/	3 台	3 台	0	分切
6	冷却塔	有效容积: 1t	1 台	1 台	0	间接冷却
7	空压机	XLAM-10A	1 台	1 台	0	辅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涂布、烘干、复合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期建设一套）。由于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应对台风天等恶劣天气，涂布、烘干、复合工序废气变更建设为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900000093。涂布、烘干、复合工序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一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涂布、烘干、复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涂布、烘干、复合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压纹、贴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压纹、贴合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涂布一体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李桂华 曾添 罗有波 陈明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设备布局，采取安装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东南侧位置，管道固定处安装减震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

③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生产废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废抹布、废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废活性炭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塑料贴300万平方米和塑料静电贴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MZH202407290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84%，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涂布、烘干、复合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5%~79.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钟仕、曾添、罗存波、陈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项目一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涂布、烘干、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压纹、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何仕仁

曾添 罗存波

陈旭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包装袋、生产废料等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废抹布、废水性丙烯酸脂压敏胶、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塑料贴300万平方米和塑料静电贴3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

验收组签名：

印世仁

曾添 罗有波 陈昭

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印桂仁	13925355089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罗存波	0750-3835927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尹彬	0760-88668777
5				



中山市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印桂仁 曾添 罗存波 尹彬